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通知》。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摘要》以及《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并同意將《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

三、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并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開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交易額度的公告》。

六、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擬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

七、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度擬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發行政策、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訂、調整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品種、時機、金額、期數等與具體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布

與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2) 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3) 辦理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4) 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工作；(5)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6) 辦理與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7)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

九、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零二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與年度績效獎金的議案》。

董事徐子陽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回避表決。

董事顧軍營先生因擔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表決時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零二二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績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體系)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績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體系)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等股份計劃事宜；及</p> <p>(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2、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p> <p>2、政策</p> <p>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并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p> <p>2、政策</p> <p>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并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p>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023

年3月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2023年3月版)》。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并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房地產開發經營”；
- 2、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技術認證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3、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登記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公司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為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上述經營範圍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等事項，并按照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本次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等事項進行必要的修改；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競得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編號 T208-0049 土地使用權，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的土地使用權》；考慮到公司不具備土地的開發、建設、銷售、運營能力，同時聚焦核心業務，公司委託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科”）開發建設、銷

售、運營該土地，雙方簽署了《委託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等協議，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2018年2月9日、2019年7月11日分別發布的《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須予披露交易進展公告 委託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基於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將達到可預售狀態，依照公司與萬科的協議約定，公司有義務配合萬科辦理該項目的預售許可相關證件，保障項目的實施，公司需要在經營範圍中增加“房地產開發經營”內容并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要點：

1、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約為7,705,350千元人民幣，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為13,100,762千元人民幣，向股東分配2021年度股利約為1,420,213千元人民幣，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2,657千元人民幣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19,383,242千元人民幣。

2、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4元人民幣現金（含稅）。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以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為基數，分配比例不變，按重新調整後的股本總數進行分配。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總股本為4,736,112,508股，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和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合計52,644,995份。假設A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此部分期權全部行權，公司將有4,788,757,503股能獲派股息，總計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19.16億元人民幣。

3、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公司2022年度現金股利派發具體時間將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時間以及股息派發工作進展情況確定，最晚於2023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派發。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二年度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 A 股及 H 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 A 股及 H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 20%；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2）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 1 段所述 2023 年度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

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 1 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 1 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六、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三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的議案》，并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 2023 年度回購 A 股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的授權，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方式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資金；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資本市場、本公司股價波動情況、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多方面因素，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最終確定；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 2% 的授權額度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決定。

2、為把握市場時機，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并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事項，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回購的最終方案和條款，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

（2）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回購資金總額、回購股份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或終止回購方案等事宜；

（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4）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5）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股份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并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并繼續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

(6) 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并進行相關申報；

(7)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8)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 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會議通過決議予以延續)；或(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表決結果：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次申請的 2023 年度回購股份授權，是向股東大會申請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綜合資本市場、公司股價波動和變化、激勵效果等因素，擇機考慮是否進行回購；如後續開展回購，公司將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并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審議通過。

十七、審議通過《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1、同意公司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

2、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具體召開時間并發出相關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